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）__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____；
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____；
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华轩（内蒙古）空间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9-14 16:23:0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伦旗先进苏木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先进苏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采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先进苏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采购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轩（内蒙古）空间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先进苏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采购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轩（内蒙古）空间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轩（内蒙古）空间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4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华轩（内蒙古）空间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524MAEAJQ7T89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库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(库伦旗知识产权局)	所属行业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5年02月12日	所属行业	工程设计活动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